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收取學生費用及訂定代收代辦費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109 年 1 月 8 日（三）上午 12 時~13 時		
會議地點	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紅樓二樓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廖財固校長	記錄	郭復齊
出（列）席單位（人員）	廖財固校長、蔡明輝教務主任、林皇德學務主任、林高義總務主任（假）、楊秀玲主計主任、蔡一任家長代表（假）、陳昱潔家長代表、陳靜宜家長代表、施伯諭家長代表、田宇峰家長代表、張育豪家長代表（假）、黃建鈞家長代表、施冠汝輔導主任、陳文賢訓育組長、郭弘毅活動組長、林麗秋護理師、謝承霖資訊組長（假）、陳秋菊出納組長、黃素楨教學組長、郭復齊註冊組長、邱明瀚試務組長、黃先明設備組長、學生會代表范藝耀會長		

壹、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業務說明

- （一）依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規定本會開會時，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，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（二）依據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96875A 號令修正發布《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》、103 年 04 月 03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30024178A 號令修正發布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須知（含開學時間、其他注意事項等），提請討論。

- （一）說明：
本校預定於 109 年 2 月初寄發之學期成績單背面，加印註冊須知（含開學時間、其他注意事項等），學生繳費數額表經本會議議決後公告於網路。
- （二）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二、108 學年度代辦教科書及校外教學，提請討論。

- （一）說明：
 1. 本校辦理教科書（業務單位：教務處）、高二校外教學（業務單位：學務處），係依《政府採購法》辦理。
 2. 高二校外教學預算為 4,100 元，依實際招標金額辦理，其餘各項費用依照學生意願選購品項，並依選購金額繳費。
- （二）決議：
 1. 教科書部分照案通過。
 2. 校外教學部分依招標金額辦理，並請學務處研議提高參與率及簡化行政流程方式，如採先收後退的方式辦理。

提案三、108 學年度教育部各項規定之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8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79790A 號公告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收費數額》辦理以下收費。
2.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實習實驗費	高一	80 元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依據開設科目收費。
	高二社會組(01~02)	80 元	
	高二自然組(03~19)	320 元	
	高三自然組(04~19)	320 元	
重補修學分費	專班辦理	每節課 40 元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》辦理，未參加者免繳費。
	自學輔導	每學分 240 元	
電腦使用費	550 元		(業務單位：圖書館) 高一有開設「資訊科技概論」班級，每人收取 550 元。
家長會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依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6 點及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》規定，以學生家長為單位，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 100 元。 低收入戶有證明者，免予繳納。
班級費	5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依本校 99 年會議決議低收入戶同學免繳。
團體保險費	175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67164 號函收費。 2. 重度、極重度身障人士子女(學生)免繳；低收入戶學費減免同學免繳；原住民免繳。 3. 依據本校 106 年第 1 學期向學生收取費用會議決議：學生辦理休學，應依照最近一次核定之學生團體保險費用，預先繳交學生團體保險，如有溢繳或不足額，於復學第一學期註冊費繳費單中多退少補。不足額之費用擬請由家長會費暫先墊支，待學生補交保險費後回繳家長會費。

(二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108 學年度各項使用費及代辦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(一) 說明：

1. 收取費用及說明如下：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高三模擬考測驗費	40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參考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三模擬考收費數額，然因模擬考公司收費標準調整，導致收費不足，本學期擬提高收費，若有同學不參加模擬考，另行退費。
大學申請入學報名費	一般生：600 元 中低收入：240 元		(業務單位：教務處) 1. 因申請入學報名及繳費時間緊迫，易造成學生跟相關單位的不便，故循例於註冊時預收申請入學報名費。 2. 依「109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」計算收費標準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，並依照學生實際選考科目數多退少補。 3. 其餘入學報名及測驗費用依學生實際報名狀況及各簡章規定收費。
校刊費	10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校刊製作費用。
畢業相關費用	畢業紀念冊：710 元	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畢業紀念冊經導師查訪為「家境清寒」者免繳。
	畢業典禮活動費用：220 元		
	校友會入會費：100 元		
心理測驗收費	30 元		(業務單位：輔導室) 辦理電腦化生涯興趣測驗所需費用。
腳踏車停放費 (含電動腳踏車)	45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使用者付費，有停放腳踏車者須繳納。
機車停放費 (含電動機車)	11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，費用減半。
汽車停放費 (限進修部)	1,00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一學期停放未達 2 個月者，費用減半。
教室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	200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依據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》第 6 點規定，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冷氣電費	每度電 5.5 元		(業務單位：總務處) 以度計價，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，由各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。
住宿及冷氣機維護 及汰換費	學期住宿費	3,700 元	(業務單位：學務處) 1. 依照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雜費及代收代付費(使用費)收費數額》，國立學校學期間收費以 1,520 元到 4,810 元間，寒暑假期間宿舍學生，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。
	暑期住宿費	700 元	
	冷氣電費	每度電 5.5 元	

項目	收費數額		說明
	學期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	200 元	2. 暑期住宿費以每日 35 元，共計 20 天，高一新生依本校 100 年會議決議不收取。 3. 冷氣電費以度計價，支應各宿舍冷氣之基本電費、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，由各班依據實際需求自行收費繳納。
校外教學活動相關費用	依實際需求辦理		(業務單位：各處室) 1. 依教學需求安排校外教學，增進學生知識。 2. 含保險、車資等各項目，由相關處室依據實際情況估價，自行向學生收費辦理。

(二)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、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業輔導費收取標準。

(一) 說明：

-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4312A 號令頒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》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並遵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 - 辦理課業輔導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；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所需經費、學生獎勵、行政管理及加班費等支出。但惟不得超過總額 20%，如有剩餘應發還給學生。(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)
 - 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1,800 元，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2,400 元，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 800 元。(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)
-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及高二預估學期第一週 2/11 開始上課至 6/19，高三上課至 5/8；扣除段考及清明及兒童節連假 2 週，故高三上課 11 週，高一及高二 17 週。各類班級開課及收費如下：

年級	班別	每週節數	預計授課週數	預估每班人數	總人數	每週所需鐘點費／總費用	平均每科費用	應收費用	
高一	普通班（16 班）	2 節	17 週	33 人	1,171 人	（鐘點費）	1,036,386 元÷92 節÷（1,171 人÷35 班）=337 元	674	
	數理資優班	3 節	17 週	28 人		92 節*550 元=50,600 元		1,011	
	語文資優班	3 節	17 週	27 人		（總費用）		1,011	
	科學班	4 節	17 週	28 人		50,600 元×17 週÷0.83		1,348	
高一	自然組（14 班）	3 節	17 週	36 人		=1,036,386 元			1,011
	語文資優班	4 節	17 週	28 人					1,348
	數理資優班	4 節	17 週	28 人					1,348
高三	301	1 節	11 週	30 人	30 人	（鐘點費） 1 節*550 元=550 元 （總費用） 550 元×11 週÷0.85=7,118 元	7,118 元÷1 節÷30 人=237 元	237	

(二) 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委員建議：以後會議資料可同時呈現前一年，以利瞭解。

伍、散會（13：00）